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076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披露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上午10: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076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披露文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制药”)继续使用1.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2014)1228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3月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16,106,44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873,140,258.84元,针对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景峰医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开始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已将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将1.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74,123.13万元(含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流10,421.35万元),其中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645.95万元;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8,904.84万元;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2,714.60万元;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4,503.25万元;景诚制药中药材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4,002.70万元;景诚制药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984.12万元;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1,020.12万元;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9,520.02万元;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9,406.18万元;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流10,421.35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及项目付款安排情况,公司将使用1.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2个月以内为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587.25万元。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压缩对外融资规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保证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有能力按时归还;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1.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有监事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景峰医药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景峰医药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6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50号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88,820,9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6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6,224,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3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595,9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488,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92,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595,9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17%。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746,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

反对7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14,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84%;

反对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1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盛盼盼律师、罗瑶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朱小辉确认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0-096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认购创投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晨源鸿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深圳晨源”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900万元,占增资后合伙企业19.80%的出资份额。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发展,优化投资结构,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900万元认购深圳晨源的出资份额,并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本次投资完成后,深圳晨源认缴出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届时将持有该合伙企业19.80%的出资份额。

深圳晨源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嘉兴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人深圳晨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集中于互联网、高科技创新企业。

(二)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投资相关的所有相关事项。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授权额度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晨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1NP3Y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元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1层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合伙人情况:嘉兴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99%合伙份额;元野持有0.01%合伙份额。

关联关系:深圳晨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08R4T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翀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9室-9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元野持有99%股权,李媛媛持有1%股权

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32307。

关联关系:嘉兴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80099T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55号信息枢纽大厦23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股东情况: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 公司名称: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20823J

成立时间:2015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1,1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仕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上步南路锦峰大厦写字楼27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股东情况: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3. 企业名称:嘉兴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AHUW4C

成立时间:2018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11,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瑞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翀)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7室-2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GV565。

合伙人情况:刘霄持有74.7826%合伙份额;平潭基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3.0435%合伙份额;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6957%合伙份额;梁艾持有2.6087%合伙份额;嘉兴瑞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8696%合伙份额。

关联关系:嘉兴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晨源鸿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1层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JG016

管理人:嘉兴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码:P1032307。

主要投资领域及投资目的:集中于对互联网、高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目的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其它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活动,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标的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关系的说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合伙企业认购的情形。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晨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	2.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0
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0
4	嘉兴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400	38.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晨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4	嘉兴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00	18.20
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19.80
合计			50,000	100.00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伙企业的目的

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其它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活动,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二)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六年(“存续期”),自成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存续期,但不得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超过八年。

(三) 投资期限

自成立日起至以下情形中较早发生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投资期”):

1. 自成立日起三周年之日;

2.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已实际缴付且已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使用完毕(包括为完成投资、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合伙企业债务、跟进投资、已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资承诺等作出合理预留);

3. 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因关键人士事件导致投资期提前终止之日。

(四) 出资方式

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五) 管理模式

1. 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应聘任嘉兴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2. 合伙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委派代表有权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或授权第三人签署合伙企业作为当事一方的相关文件。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 管理费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会计年度支付,如首年及最后一年计提管理费期间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则按照计提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除非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基金管理人在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4. 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

4.1利润分配

4.1.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1)有限合伙人出资返还:按各有限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普通合伙人出资返还: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3)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按各有限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金额在该合伙人相应出资到达募集账户之日起至该合伙人按照前述第(1)项获得足额分配之日的期间内,按照百分之(8%)的平均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为避免争议,如有限合伙人分期缴付出资或分期获得出资返还的,应分段计算;

(4)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按普通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金额在普通合伙人相应出资到达募集账户之日起至普通合伙人按照前述第(2)项获得足额分配之日的期间内,按照百分之(8%)的平均年化收益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为避免争议,如普通合伙人分期缴付出资或分期获得出资返还的,应分段计算;

(5)追赶收益分成: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全体合伙人于前述第(3)、(4)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百分之(80%)×百分之(20%);

(6)超额收益分成:其中百分之(80%)按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百分之(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1.2非现金分配

(1)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2)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根据第(1)条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该专业机构的聘请应由普通合伙人征求合伙人大会意见。

(3)关于非现金分配的分配原则应参照现金分配的规定执行。

4.2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应首先由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其他出资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实缴出资额为上限。

(六) 投资模式

1. 投资方式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投资。

2. 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四名委员组成,设投委会主任一名。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四分之三或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有效决议。

3. 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1)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2)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3)被投资企业清算;(4)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即人民币9,900万元)承担责任,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的甄选、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晨源鸿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7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景途”)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1,4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景林景途、景胜伟达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现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6,500	0.28
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	1,428,700	1.19
合计	1,765,200	1.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六)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景林景途、景胜伟达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其中,景林景途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 %),景胜伟达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景林景途已于2020年6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景林景途、景胜伟达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同时,景胜伟达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景林景途、景胜伟达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景林景途与景胜伟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景林景途与景胜伟达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景林景途与景胜伟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 1125-05号)和《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内 02执16号之一】,获悉公司大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133,566,95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9.77%)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泰汽车	是	133,566,953	100%	19.77%	否	注1	注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	借款纠纷
合计		133,566,953	100%	19.77%					

注:1、本次冻结起始日:2020 年 11月 25 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泰汽车	133,566,953	19.77%	133,566,953	100%	19.77%
合计	133,566,953	19.77%	133,566,953	100%	19.77%

三、其他说明

1、华泰汽车逾期债务及涉诉情况

截至目前,华泰汽车直接负债逾期金额合计约38.22亿元,其中涉及诉讼金额为38.22亿元,华泰汽车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

华泰汽车2019 年7月份到期的债券未能全部偿还,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